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他字第114號

聲 請 人 A 0 1

相 對 人 A 0 2 (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)

上列訴訟救助聲請人即原告A 0 1與相對人即被告A 0 2間離婚等事件，業經終局判決確定，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A 0 2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依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亦有明定。復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亦有明定。
- 二、經查，訴訟救助聲請人即原告A 0 1對相對人即被告A 0 2請求離婚等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婚字第135號），前經聲請人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並經本院以113年度家救字第29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，聲請人因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。現上開離婚等事件業經本院第一審判決原告勝訴並確定在案，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，聲請人請求離婚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之家事訴訟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關於聲請酌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部分，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及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1,000元。是聲請人因訴

01 訟救助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共計為4,000元，應由相對人負
02 擔，是以，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4,000元。

0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07 家事庭司法事務官 元成璋